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2017 年考试题库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卷 1	卷 2	卷 3	卷 4
单项选择题	5 题 7.5分	3 题 4.5分	2 题 3分	4 题 6分
多项选择题	——	1 题 2分	1 题 2分	1 题 2分
判断题	1 题 1分	1 题 1分		
不定项选择题	4 题 8分	4 题 8分	3 题 6分	4 题 8分
合计	10 题 16.5分	9 题 15.5分	6 题 11分	9 题 16分

考情分析

本单元在 2017 年考试各批次试卷中的平均分值为 15 分,预计在 2018 年您抽取的考卷中的分值为 12 分左右,基本确定涉及大题。

2018 年本章内容的主要变化有:

-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新增"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的增值税处理"、调整了"进项税额抵扣期限"。
- 2.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新增"住宿业、建筑业和鉴证咨询业等行业小规模纳税人试点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
-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7〕 58 号),对"建筑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调整。
- 4.根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7) 37 号),对"增值税低税率"、"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抵扣"进行了重大调整。
- 5.根据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财税 〔 2016〕 36 号),新增"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税"的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免税规定"进行了增补、新增"5% 征收率"的有关内容。

本单元考点框架

是否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

增值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规定